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瑞环委办字〔2022〕16号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降低不利气象天气对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扎实做好抗旱形势下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高温干旱气象条件带来的不利影响，对标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瑞金建设行动目标任务，坚持目标、问题和效果导向，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成效，深入实施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2022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时间安排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从2022年9月23日零时开始，2022年12月31日24时结束。

三、目标与任务

(一)深入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攻坚战。2022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行动。做好违规“两高”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瑞金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2.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完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4.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推进水运基础设施及货运枢纽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力争中心城区绿色公交比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2022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15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5.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工业园区完成编制“一园一策”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 VOCs 污染减排。(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6.“四尘”深入整治专项行动(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工业堆场扬尘)。加大排查力度，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提高城区道路、水域

清扫(捞)、保洁作业时间，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积留;开展公路路政执法“净路”专项行动，城镇区域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开展堆场扬尘专项巡查，确保精细管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7.“三烟”深入整治专项行动(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硝烟、秆焚烧烟)。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装置，将监控信息纳入数字城管平台统一监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持续做好城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加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力度（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年底前在全市完成一轮秸秆禁烧无人机巡查。(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8.“三气”深入整治专项行动(工业企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废气)。强化工业企业废气精细管控，推动瑞金万年青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推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下降。(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三)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2022年，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断面水未出现Ⅴ类水质。

9.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2022年，绵江河、梅江河断面水质达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交叉执法检查，确保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

达标；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同步上报辖区内排查情况、问题清单、整改方案。（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10. **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每月调度，按照《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年底完成所有问题整改。（牵头单位：经开区建设局）

11.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排水管网普查，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管网普查；大力推进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分批分片分区开展收集管网改造，解决混错接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1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四）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2022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以上，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隐患点整改；完成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15.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全覆盖建设；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16. 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五全”体系分级分类管理；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年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关键区域可视化监控全覆盖;加快推动瑞金市医疗废物处置15吨/日高温焚烧裂解项目建设，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短板。(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五)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达到100%。

1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力争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化肥减量化专项行动。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集成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力争实现涉渔县全覆盖;安排资金加快对400亩集中连片池塘分批进行标准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确保村庄生活垃圾100%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农户改厕率力争达到98%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瑞金生态环境局)

(六)深入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2022年，全市持证矿山拟修复面积为4.47公顷，拟投入修复资金1370.75万元；拟管护面积45.32公顷，拟投入管护资金153.87万元。持证矿山已完成修复面积45公顷。

21.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推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模式，加快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推进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2. 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确保全部“绿盾”已销号问题不反弹;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区巡护和防火宣传;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

优化，梳理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23. 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电毒炸”、“四清四无”等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七）深入打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2022年，绵江河、梅江河段面稳定保持Ⅲ类水质。

25. 断面水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在我市范围内，严格控制池塘尾水污染，源头减少总磷排放。严格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建设生态沟渠、缓冲带等生态拦截与尾水回用工程，拦截和净化农田氮磷径流。（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26. 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健全排污口档案，分期分批分类进行整治。（牵头单位：瑞金生态环境局）

27. 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闭环管理，力争解决船舶垃圾纳入市政公共转运处置体系难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8. 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科学控制河道采砂数量，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破坏水域生

态环境行为，持续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八)深入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攻坚战。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整改，全面交办信访问题销号。

29.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农药减量措施不实、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等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巩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下一轮环保督察做好准备。(牵头单位：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美丽瑞金建设项目攻坚行动。2022年，美丽瑞金建设共编制了9个项目，总投资9.0912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2.2712亿元。确保逾期未开工项目在10月上旬开工;进度滞后的项目在年底前达到时序进度。(牵头单位：美丽瑞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环委会和市环委会各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

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迅速行动起来，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本地、本部门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细化行动方案，强化工作调度。严格对照省、市环委会工作要求，细化制定“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切实找准本地存在的问题、短板和弱项，建立“百日攻坚”行动台账，明确目标、时间节点、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实施挂图作战;市环委会30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加强督促检查，针对“百日攻坚”台账，强化跟踪问效、严格销号。

(三)开展集中行动，营造浓厚氛围。环委会办公室要强化统筹调度，在省、市环委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并分别于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3 日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壮大声势。要加大宣传力度，全景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攻 坚行动进展成效、实践经验以及先进典型，浓厚攻坚氛围，确保攻坚行动在全省有声音、有影响。

(四)加强改革创新，打造攻坚特色。围绕“百日攻坚”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重点在乡镇环委会运行、乡镇主要河流跨界断面考核、监测资质(CMA)认证等重点工作中，大胆探索、巩固提升，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百日攻坚”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凝炼和宣传，彰显

攻坚行动特色亮点。

（五）强化督导帮扶，形成攻坚合力。环委会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好督导帮扶，制定帮扶清单，梳理重点难点问题，尤其对重点风险指标任务要实施挂牌督办，并适时赴现场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形成全市推动攻坚的强大合力。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